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受理 Inmarsat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營業規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9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341038320 號函核准，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章依電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 Inmarsat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係指本公司代理受理 Inmarsat 衛星公司衛星電話系統，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服務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向 Inmarsat 衛星公司代理受理各種服務項目（含語音、數據與簡訊），本業務由 Inmarsat 衛星公司提供用戶使用之門號。一經租用後，用戶即享有門號使用權，非經用戶同意，不得加以變更。但因 Inmarsat 衛星公司技術上之變更或衛星涵蓋區域重行劃定或增設時除外。

第四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以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權利轉租、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但本公司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轉租、轉讓或設質。

第五條

本業務專供用戶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六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及因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除電信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章之規定。

第二章 營業區域

第七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八條

本公司營業種類係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業務。

第九條

本公司服務項目如下：

一、語音 (Voice)

二、數據 (Data)

三、簡訊 (Messaging)

若 Inmarsat 衛星公司為改進業務需要而提供新服務，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用戶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第四章 申請

第十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時，應依本規章規定於本公司指定地點辦理申請手續。

第十一條

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衛星行動通信門號用戶名稱登記以船舶所有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為限，應由申請人將用戶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船舶所有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足以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船舶所有權證明文件，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應檢附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與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

用戶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具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其同意書並應載明用戶如有積欠本公司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不受理其申請。

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一項證明文件正本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足資識別身份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申請表填表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十二條

本業務使用權利之歸屬，以申請書內所載用戶之名稱為準。

第十三條

用戶因欠費銷號且尚未清償欠費，若新申請本業務時，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應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申請人：

- 一、經本公司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 二、申請書內所填用戶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限制。
- 四、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

申請人對前項本公司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本公司申訴。本公司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十五條

用戶使用本業務電信服務，因第五十六條情事遭本公司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本公司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本公司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六條

申請人依規定繳費後，本公司應於三日內提供其通信服務。但因門號、機線設備欠缺、不可抗力或用戶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本公司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向本公司辦理終止租用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七條

用戶領取用戶識別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本公司查明無法使用且故障非可歸責於用戶者，或超過五年者用戶得持原卡向本公司申請免費換卡。

第十八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之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第五章 異動

第十九條

用戶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辦。

第二十條

尚未清償欠費之用戶申請異動服務時，本公司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二十一條

用戶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辦。暫停通信期間，用戶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二十二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電信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更名。

第二十三條

用戶以船舶所有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用戶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須提前三個工作天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或委託代理受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本公司核對，向本公司各縣市指定直營服務中心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契約搭配有價商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

第六章 衛星行動通信電話號碼

第二十五條

用戶退租後之電話號碼，依下列方式配用：

- 一、尚有空號可配時，等待三個月後再行配用。
- 二、已無空號可配時，等待二個月後再行配用。

前項規定如經新用戶同意或符合本規章第八章一退一租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如因 Inmarsat 衛星公司技術上之變更或衛星涵蓋區域重行劃定或增設時，得將用戶所使用之電話號碼予以更換或暫停其使用，停用期間免收月租費。

第七章 計價、收費及退費

第二十七條

依據本規章第一條之規定，下列各項資費，由本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本公司各營業場所公告；資費調整時於十五天前在本公司相關網站上公告，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一、月租費。

二、通信費。
三、設定費。
四、保證金。
五、換號費。
六、過戶費。
七、換〈補〉卡費。
八、暫停通信費。

九、恢復通信費。

十、通信明細表列印費。

十一、一退一租手續費。

十二、加值服務費。

十三、預付卡餘額保管費。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資費。

前項之各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者，依調整後之資費計收。

第二十八條

用戶辦理申請設定時，應繳納保證金，作為租用本業務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用戶申請終止本業務之租用時，本公司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用戶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本公司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餘額，用戶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用戶。

第二十九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須繳納設定費，其後每月應按期繳納月租費及通信費。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號電話按月向用戶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傳輸量或通信次數計收通信費。

第三十一條

用戶申請換（補）卡、停話之異動者，應繳納換（補）卡費、暫停通信費。

第三十二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期間申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租期至少一個月；退租時租金須計至退租當月月底。

第三十三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用戶自行管理使用，如他人使用該用戶之終端設備者，其應繳費用仍由該用戶負責繳付。

第三十四條

用戶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服務，於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五條

用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本公司得於通知用戶後充抵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用戶。如用戶不同意充抵，本公司應於用戶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用戶終止租用本業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本公司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六條

用戶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或所代理受理 Inmarsat 衛星公司之事由造成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 減 下 限
兩小時以上-未滿六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五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六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八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二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三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百分之四十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本公司察覺或接到用戶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七條

用戶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本公司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規章第四十九條被盜拷、冒用，第五十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用戶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本公司製發收據或發票交用戶收執；如有遺失，用戶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本公司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本公司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效力。

用戶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本公司紀錄為準。

第八章 一退一租及取消設定

第三十九條

用戶辦理退租時，退租原使用門號保留于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用戶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雙方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一退一租之新用戶須繳納保證金(月租型)及一退一租手續費。舊用戶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如有剩餘再退還用戶，不足之數追繳之。

第四十一條

用戶私自將本業務門號轉租或轉讓他人者，經查出後，應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辦理一退一租手續，逾期未辦理者暫停其通信，經再通知仍不辦理者，視為用戶自行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取消設定（銷號）。

用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本公司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用戶自行終止租用，本公司得逕行取消設定（銷號），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如有剩餘再退還用戶，不足之數追繳之。

第四十二條

用戶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第九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四十三條

預付卡用戶之權利及義務：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用戶得保有原門號並由本公司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如係可歸責於用戶者，本公司有權向用戶索取換（補）卡費。用戶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預付型門號有效期限依 Inmarsat 衛星公司規定辦理。

三、用戶不得擅自變造或改變預付卡之紀錄，或以其它任何方式違反本使用條款。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限屆滿時，如未再加值展延有效期限，未使用之餘額即失效；門號未於寬限期內進行充值展延將失效。

第四十四條

用戶於申請預付卡時，應檢具如第十一條所列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本公司核對及登錄。用戶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本公司應拒絕辦理。用戶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本公司通知於一週內補具，用戶逾期未補具者，本公司應暫停受理，於用戶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受理，若用戶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本公司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說明書內。

第十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部分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用戶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契約約定自動向後失效。本公司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用戶應於二個月內至本公司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用戶如有其他損害，本公司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用戶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本公司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者。

第四十九條

用戶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有被盜拷、冒用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通知用戶，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用戶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用戶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被盜拷、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本公司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用戶可暫緩繳納，但如經本公司查證結果證明確由用戶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致者，用戶仍應繳納。

第五十條

用戶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本公司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本公司前，用戶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本公司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本公司應於用戶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用戶繼續使用。

第五十一條

用戶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本公司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及暫停通信。

第十一章 違規處理

第五十二條

用戶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五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本公司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通知暫停其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前項所欠各項費用應自保證金內扣抵計算之，不足之數，用戶仍須繳納。用戶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本公司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本公司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每週複查預付卡使用者資料，如有使用者已經啟用服務而無使用者資料之情事，將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資料，逾期未補具者，將暫停其通信。

第五十四條

用戶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五十五條

用戶依本規章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本公司發現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用戶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本公司得予暫停通信，俟用戶依本規章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半年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本公司得逕行終止租用。

第五十六條

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本公司得暫停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於租用門號期間，用戶不得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如有違反，本公司得逕行終止行動電話服務契約，並保留用戶因不當行為所致本公司損失賠償之追訴權。

前三項情形於用戶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五十七條

用戶不得違反本公司 Inmarsat 衛星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任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用戶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成其他通信器材。

用戶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本公司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本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公司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用戶所負之義務不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五十九條

本規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變更時亦同。

第六十條

因服務契約涉訟者，本公司與用戶雙方同意以用戶申辦本服務之本公司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